

中国土壤学会

[2020]土会字 002 号

关于推荐第五届“中国土壤学会奖”的通知

为了奖励在我国土壤科学事业中做出卓越成就的中国土壤科学工作者，鼓励全国土壤科学工作者勇攀科学高峰，中国土壤学会九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决定设立了“中国土壤学会奖”。此奖是中国土壤学会的最高荣誉，每四年（与全国代表大会届次同步）评选一次，每届授奖人数不超过4名。根据“中国土壤学会奖奖励条例”，第五届中国土壤学会奖的申报工作已经开始，请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土壤（肥料）学会和本会各专业（工作）委员会根据“中国土壤学会奖奖励条例实施细则”，认真做好中国土壤学会奖候选人的初选、初评和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单位及名额

由各省级土壤（肥料）学会以及我会各分支机构负责推荐，各推荐单位推荐名额不超过1名。

二、推荐条件：

1、年龄在60周岁以下（196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中国土壤学会会员；

2、在土壤科学研究、科技成果应用和学术交流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

3、历届此奖获奖者不能被推荐。

三、 报送材料的内容及要求：

1、推荐单位的评审工作报告 1 份，内容包括：推荐程序、基层推荐人数、评审情况和专家组名单等。

2、被推荐人材料

(1) “中国土壤学会奖”推荐表原件 1 份(须加盖有关单位公章)，复印件 1 份。

(2) “中国土壤学会奖”候选人简表，由被推荐人本人填写，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3) “中国土壤学会奖”专家推荐意见书：被推荐人须经三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其中本单位专家不超过 1 人。“专家推荐意见书”原件各 1 份，复印件 1 份。

(4) 有代表性的成果(不超过三项)及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各 1 份，著作附样书 1 册。科技成果应以在国内做出的为主，被推荐人均应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并附有关部门的正式鉴定书及获奖排名名次等材料，获奖证书与申报的成果应一致。论文应注明发表的刊物名称、时间、刊期、被应用情况等。取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要有实事求是的证明材料，具体经济效益证明材料应加盖有关单位财务章。

为了便于评审，请将被推荐人的这些材料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1 册)。推荐表、候选人简表、专家推荐意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分别装订成 2 册。

3、被推荐人先进事迹材料 1 份，由推荐单位如实撰写，对政治思想、科学精神和学风方面的内容应有具体事例（1000 字左右），并加盖推荐单位和所在单位公章。

四、 报送截止时间:

以上材料必须于2020年6月20日前寄到中国土壤学会办公室，同时提供电子文本。内容包括：推荐单位的评审报告、评选工作组名单、被推荐人材料（“中国土壤学会奖”推荐表、候选人简表、专家推荐意见表）。逾期恕不受理。

中国土壤学会奖奖励条例、实施细则及有关表格请到我会网站（<http://www.csss.org.cn>）“表彰奖励”或“重要文件”下载。

联系人：周凌波 蒋宇霞 严卫东

联系地址：南京市北京东路71号（210008）

联系电话：025-86881992, 86881532

电子邮箱：sssc@issas.ac.cn

